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水井坊”）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二）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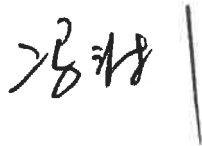
（三）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四)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8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22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签字：

冯渊



郑欣淳



戴志文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